

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3年3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審查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 程 名 稱	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10 學分	
開 設 學 院 、 學 系 、 研 究 所	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文系(所) 經學研究所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說 明
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/Second Language	2	必修。
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	2	選修。
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Chinese	2	選修
國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	2	選修。
語法學 Syntax	2	選修。
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	2	選修。
詞彙學 Chinese Phraseology	2	選修。
中國文字學 Chinese Morphology	2	選修。
語義學 Semantics	2	選修。
語用學 Pragmatics	2	選修。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aching Chinese Testing and Evaluation	2	選修。
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	2	選修。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edia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	2	選修。
華語文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	2	選修。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	2	選修。
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	2	選修。
中華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	2	選修。
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	2	選修。
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	2	選修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二、本學程必修課程應修習一門課，2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四、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。
- 五、學生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六、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畢業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